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補充規定

- 一、收托(費)期間：
 第二學期：110 年 2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課程起迄日期：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
- 二、招收對象：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
- 三、保育時間：
 (一)半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00 分。
 (二)全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 四、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二)收費項目表：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標準	收費內容	備註	
學費	半日制	3,370 元/學期	0 元	一、2-4 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補助 二、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全日制	5,000 元/學期	0 元	
活動費	半日制	120 元/月	120*4.5=540 元	一、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雜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等，本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二、每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其他項目之收費，未經家長同意訂購者，不得收取；列舉項目以外之用品，不得收費。
	全日制	160 元/月	160*4.5=720 元	
材料費	半日制	210 元/月	210*4.5=945 元	
	全日制	240 元/月	240*4.5=1,080 元	
點心費	半日制	500 元/月	500*4.5=2,250 元	
	全日制	830 元/月	830*4.5=3,735 元	
午餐費	半日制 (不午餐)	0 元	0 元	
	半日制 (含午餐)	670 元/月	670*4.5=3,015 元	
	全日制			
雜費	100 元/月	100*4.5=450 元		
家長會費	100 元/學期	100 元		
保險費	依據市府統一 招標後公告收費	依據市府統一 招標後公告收費		
課後延托費	40 元/每小時	40*2*99=7,920 元	以實際課後延托 時數計算	

全學期總收費(4.5個月)	半日(不午餐)	4,285元	109學年度 第二學期收費總額 (不含保險費)
	半日+午餐	7,300元	
	全日	9,100元	
	全日+課後留園	17,020元	

(三)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規定：

1. 學費、雜費：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2.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幼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3. 幼兒中途離園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4. 幼兒因故請假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5.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退費規定：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五、 補助相關注意事項：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
5 歲幼兒免學費 【現行免學費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5歲且就讀公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的幼兒(即大班幼兒)。 2. 免學費補助: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3. 弱勢加額補助:除免學費補助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2)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4. 本項免學費計畫(含弱勢加額補助)家長需先繳其他費用(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
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2-4歲幼兒 2. 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3.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免繳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 4. 符合資格者學雜費直接扣抵。
原民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3-4歲。 2. 幼兒登記為原住民籍之戶籍資料。 3. 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8,500元。 4. 入學時免繳「學費」與「原民補助」擇一擇優補助。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年齡：2-4歲幼兒 2. 免學費、代辦費減免3,000元 3. 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4.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家長會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免繳。 2. 以家庭為單位，每戶收取一位費用(符合減免資格者，免繳家長會費)，本園收費以兄姐為收費對象。
保險費	公所所列冊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重度身障家長或幼兒(需有手冊)免繳
課後延托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2. <u>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u>。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2. 第二學期於<u>4月15日</u>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

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一)繳費日期：110年1月15日(五)至110年1月20日(三)。

(二)註冊方式：持註冊單至四大便利商店繳交或信用卡網路繳費繳交。

(三)請於110年1月20日(三)前完成註冊手續。

註冊單學校回收聯請於109年1月25日(一)前繳回。

(四)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將由候補幼生遞補該名額：

1.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
2.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者。
3.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不在此限。

七、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